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28號

原告 統元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玲雅

訴訟代理人 謝博戎律師

被告 浩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正

被告 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价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2,748,925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06,7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未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規定自明。
- 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訴之聲明：1.被告浩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,748,9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
01 之利息。2.被告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42,748,9
02 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03 算之利息。3.前2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餘
04 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為給付，核其所主張之數項標的應為
05 選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後段規定，應依其中價
06 額最高者定之；茲該2項聲明之價額相同，故本件訴訟標的
07 價額應核定為42,748,925元，核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6,700
08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09 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1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5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17 書記官 翁鏡瑄